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作中心基本情况	3
一、中心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合作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收入决算表	7
支出决算表	8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合作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1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19
六、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36

第一部分

合作中心基本情况

一、中心职责

根据民航局《关于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中国民用航空局外航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民航函〔2020〕737号），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合作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一）受委托开展民航国际交流与合作。

（二）受委托承担民航涉外法律和政策的研究和咨询服务。

（三）承担民航局和国际民航组织等委托的文件资料翻译、提供口译服务与其他工作。

（四）为民航局指导、监督、检查外国及港澳台航空运输企业提供支持和信息服务。

（五）受委托办理外国航空运输企业驻华代表机构和港澳台航空运输企业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设立申请手续及其人员出入境和居留手续，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六）为外国及港澳台航空运输企业办理小型专包机飞行许可申请手续并提供咨询服务。

（七）为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聘用中国籍空勤人员和港澳台航空运输企业聘用内地（大陆）空勤人员办理机组名单。

（八）受委托协助办理和保管民航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出国人员护照、签证，为民航局邀请的外国人办理入境签证邀请手续。

（九）组织或承办境内外民航涉外会展业务。

（十）承担民航局有关涉外民航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

（十一）承担中国民航“一带一路”合作平台运营实施工作。

（十二）承担民航国际化人才管理的具体工作。

(十三) 承办民航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合作中心内设八个部门，具体包括： 行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财务部、国际合作交流部（民航“一带一路”合作办公室）、外事事务部、编译部、国际航空法研究部、国际人才部。

第二部分

合作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7.00	一、外交支出	14	134.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74.00	二、交通运输支出	15	1,727.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	134.6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80.00		17	
五、事业收入	5	688.33		18	
六、经营收入	6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151.97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591.30	本年支出合计	22	1,996.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447.14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305.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347.82
	12			25	
总计	13	2,343.84	总计	26	2,343.8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91.30	671.00	80.00	688.33			151.97
202	外交支出	167.00	167.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67.00	167.00					
2020505	对外合作活动	167.00	167.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24.30	504.00	80.00	688.33			151.97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950.30	30.00	80.00	688.33			151.97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950.30	30.00	80.00	688.33			151.97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474.00	474.00					
2146903	民航安全	439.00	439.00					
2146999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35.00	3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96.01	1,367.44	628.57			
202	外交支出	134.22		134.22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34.22		134.22			
2020505	对外合作活动	134.22		134.2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727.13	1,232.78	494.35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1,232.78	1,232.78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232.78	1,232.78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494.35		494.35			
2146903	民航安全	494.35		494.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66	134.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66	134.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09	90.09				
2210202	提租补贴	3.75	3.75				
2210203	购房补贴	40.82	4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7.00	一、外交支出	10	134.22	134.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74.00	二、交通运输支出	11	494.35		494.35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12				
本年收入合计	4	671.00	本年支出合计	13	628.57	134.22	494.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305.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	347.82	62.78	285.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305.39		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8			17				
总计	9	976.39	总计	18	976.39	197.00	77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4.22		134.22
202	外交支出	134.22		134.22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34.22		134.22
2020505	对外合作活动	134.22		134.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办公费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印刷费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咨询费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手续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7	绩效工资			水费			公务用车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电费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邮电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专用材料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福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5.39	474.00	494.35		494.35	285.0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05.39	474.00	494.35		494.35	285.04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305.39	474.00	494.35		494.35	285.04
2146903	民航安全	305.39	439.00	494.35		494.35	250.04
2146999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35.00				3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00	38.00					29.51	29.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合作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合作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2,343.8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91.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71万元，系合作中心当年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与政府性基金项目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73万元，增幅34.74%，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新增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97万元，2022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比2022年度减少24万元，主要是本年新增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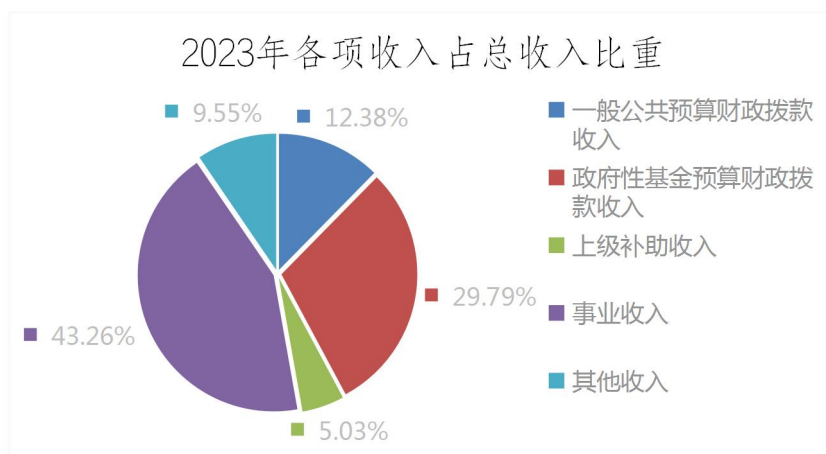
2. **上级补助收入** 80万元，系合作中心当年取得的《交通年鉴》《中国民航年刊》项目经费收入。

3. **事业收入** 688.33万元，系合作中心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90.75万元，增幅73.13%，主要原因为疫情后，业务复苏，护照签证代办服务收入、咨询服务收入等大幅度提高。

4. **其他收入** 151.97万元，系合作中心利息收入等。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6.62万元，减幅9.86%。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47.14万元，系合作中心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5.39万元，系合作中心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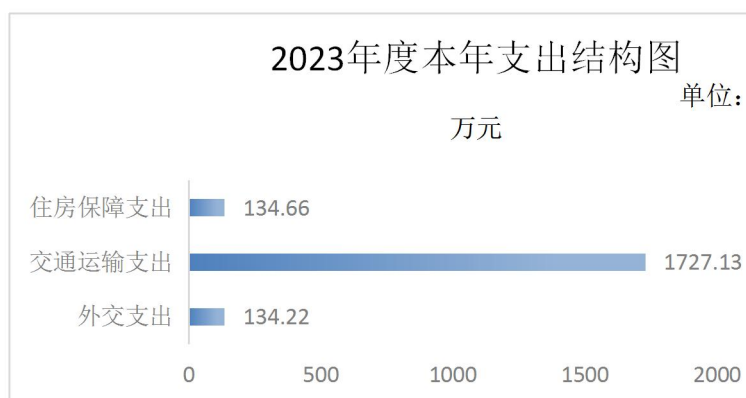
合作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2,343.8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96.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外交支出134.22万元，主要用于与对外合作活动相关的支出。

2. 交通运输支出1,727.13万元，主要用于与民用航空运输相关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134.66万元，主要用于合作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

4. 年末结转和结余347.82万元，主要是合作中心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合作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22万元，主要用于“中国+中亚五国”民航合作项目、中国与东盟区域航空合作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合作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4万元，主要为民航安全、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305.39万元，年度项目支出494.3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85.04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无。

六、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合作中心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及政府性基金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二级项目3个，涉及年度预算资金63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符合中心的实际运行情况。2023年合作中心积极创新思路，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我中心在部门决算中共反映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如下：

(1) 中国与东盟区域航空合作项目：通过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交流合作机制，扩大中国民航在东盟地区的行业影响力，争取东盟及其成员国在民航双多边合作上给予中方更多支持。2023年组织召开中国—东盟区域航空运输安排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探讨在后疫情时代如何提升中国—东盟民航互联互通水平。通过开展东盟航空运输市场发展现状、主要影响因素及未来发展趋势的研判，为推动中国与东盟民航领域互联互通水平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措施。提交并形成“中国与东盟航空运输市场恢复与发展的对策研究”报告。召开国内专家研讨会，共同对后疫情时代中国—东盟航空运输市场恢复与发展等议题进行探讨。该项目自评得分97.8分。

(2) “中国+中亚五国”民航合作项目：召开中国与中亚五国航空运输市场恢复与发展专家座谈会，探讨提升中国与中亚五国民航互联互通水平的路径方式。开展中亚五国航空运输市场发展现状、主要影响因素及未来发展趋势的研判，形成“中国与中亚五国航空运输市场恢复与发展的对策研究”报告，整理中亚五国行业内最新资讯，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推送，为推动中国与中亚五国民航领域互联互通水平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措施，推动中国与中亚五国航空运输合作持续深化提供理论支撑。该项目自评得分98.3分。

(3) 合作中心——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该项目由13个子项目构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①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监管法律问题研究项目：完成无人机国际立法资料、国别研究，形成项目中期研究报告；参加ICAO无人机小组会议三次，并形成会议报告。

②国际航空法热点事件及其应对研究项目：2023年，完成项目报告，提炼出我国处理这些案件和事件的基本思路，为未来处

理类似案件和事件提供借鉴。

③美国机场规划设计先进经验资料编译与研究项目：2023年编译和研究20份机场规划设计类文件，形成研究摘要或报告，并将研究成果对外发布。

④涉外应急舆情应对和中国民航国际传播力项目：2023年，与民航报合作，推进“民航国际合作人物志”专访，全年专访两人。按照项目要求，还委托外文局当研院研究起草“‘十四五’空中丝绸之路宣传方案”，提交给综合司。委托北外研究民航国际传播力，相关研究报告已获得专家认可。委托信息中心完成了民航局英文网站的改版升级和投入运行。

⑤我国民航参与经贸投资协定谈判及其实施研究项目：完成主要经贸伙伴民航开放情况梳理，我国双边及多边自贸协定开放情况研究，民航谈判工作要点及预案，我国加入CPTPP涉民航相关问题研究，形成中期研究报告。

⑥国际民航条约的运用与国际航空法经典成案研究：2023年，分阶段完成个案研究工作。

⑦民航安全技术专家国际化能力建设与培养：持续开展航空安全技术专家参与国际民航组织专家组、技术组及相关机制情况梳理，持续对国际民航组织空缺职位跟踪与分析，开展民航领域国际人才相关研究工作，开展航空安全技术领域专家国际化能力建设活动，举办三期全球民航治理系列讲座。

⑧民航安全技术国际化实施：做好领导小组秘书处工作，持续做好资料的整理和更新。依托中国民航对外合作平台助力中国民航“走出去”。

⑨中国民航对外合作交流平台项目：继续承担中方秘书处职责，持续跟踪欧美民航发达国家行业前沿资讯，加强与国内行业相关单位信息共享。发挥中国民航“一带一路”合作平台作用。

组织承办双多边会议、会展、援外培训、政策研讨、经验交流等。推动产业“走出去”。做好信息共享，开展资讯跟踪与研究，为民航国际合作交流提供智力支持。

⑩提升 ICAO 标准与建议措施实施能力项目：做好国际民航组织（ICAO）国家级信件管理；做好国际民航组织（ICAO）资料库更新和维护；做好《中国民航国际合作与交流》编发工作。配合国际司做好我参与国际民航组织各专家组、研究小组和技术小组的协调和沟通工作。协助参与 ICAO 重要活动和会议。开展 ICAO 标准管理、制定和运作机制相关研究。

⑪航空安保国际合作与外事能力提升项目。2023 年，参加了 ICAO 第 34 次航空安保专家组会议，提出我国针对航空安保的建议。举办 ICAO 安保审计迎审工作会议，派员赴天府机场参加 TSA 的安保考察。派员赴青岛机场对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安保审计英文培训。派员参加 ICAO 航空安保周会议及相关活动。

⑫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实施方案与相关问题研究。参与 2023 年度安保审计中简化手续部分迎审工作，制作迎审材料，并参与正式审计；提供涉机场简化手续工作相关材料，供审计员参考，对《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工作方案》及职责分工表研提意见。

⑬我国参与国际民航组织立法活动的历史演进及其提升研究：搜集整理经典外交案例资料，完善工作路径和联动机制，对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研究结论，协助局方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主权和行业的利益。

该项目自评得分 96.6 分。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将预算执行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推动民航国际合作交流和民航强国建设的重要抓手，努力提升财政资金的支付效率和使用效益，推动项目落实执行，稳步提升预算执行效能，为推动民航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压紧压实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预算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及时传达布置预算执行工作任务，强化督导落实，确保完成年度预算执行目标。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将预算执行承诺指标分解到各部门，分别签订承诺书，明确各季度执行目标，全力保障预算执行顺利推进。加强预算执行分析研判，定期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讨，提出解决预算执行问题的措施，推进预算执行走深走实。

加强统筹谋划。牢固树立系统观念，按照项目生命周期，超前谋划、主动作为、跟进督促，持续提升预算执行质量和均衡性。中心坚持“该花则花、能省则省”理念，将“过紧日子”要求和绩效理念贯穿预算执行全过程。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控，强化预算硬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资金，杜绝为加快支出进度形成的违规支出行为，不断提升预算执行质量。

中国与东盟区域航空合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与东盟区域航空合作						
主管部门		[140] 中国民用航空局	实施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78.80	10.0	78.8%	7.8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78.80	--	0.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交流合作机制, 扩大中国民航在东盟地区的行业影响力, 争取东盟及其成员国在民航双多边合作上给予中方更多支持。</p> <p>1、组织实施好中国—东盟区域航空运输安排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及中国—东盟民航新技术应用推广研修班(线上云学习);</p> <p>2、探讨在后疫情时代如何提升中国—东盟民航互联互通水平。通过开展东盟航空运输市场发展现状、主要影响因素及未来发展趋势的研判, 为推动中国与东盟民航领域互联互通水平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措施。</p> <p>3、提交并形成“中国与东盟航空运输市场恢复与发展的对策研究”报告。</p> <p>4、召开国内专家研讨会, 共同对后疫情时代中国—东盟航空运输市场恢复与发展等议题进行探讨。</p>			<p>总体目标: 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交流合作机制, 扩大中国民航在东盟地区的行业影响力, 争取东盟及其成员国在民航双多边合作上给予中方更多支持。</p> <p>2023年具体工作 1、积极开展中国—东盟民航运输市场恢复及航空产业发展状况研究, 探讨在后疫情时代如何提升中国—东盟民航互联互通水平。通过开展东盟航空运输市场发展现状、主要影响因素及未来发展趋势的研判, 为推动中国与东盟民航领域互联互通水平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措施。形成“中国与东盟航空运输市场恢复与发展的对策研究”报告</p> <p>2、保障落实中国—东盟区域航空运输安排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工作</p> <p>3、召开中国与东盟航空运输市场恢复与发展专家座谈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中国-东盟区域航空运输安排工作组会议次数	1次	1.00次	7.5	7.5	
			组织中国-东盟民航新技术应用推广研修班次数	1次	1.00次	7.5	7.5	
			“中国与东盟航空运输市场恢复与发展的对策研究”报告	1份	1.00份	7.5	7.5	
			召开中国与东盟航空运输市场恢复与发展专家座谈会	1次	1.00次	7.5	7.5	
	质量指标	维护中国与东盟航空合作机制	机制长期稳定高效	机制长期稳定高效	5	5.0		
形成高质量研究报告		数据科学准确, 内容丰富完整, 行业特点鲜明	科学准确, 内容丰富	5	5.0			

		时效指标	跟踪分析东盟民航发展趋势、战略	≤12月	12.00月	5	5.0	
			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完成	≤12月	12.00月	5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中国与东盟航空运输经济恢复发展	一定价值	有一定价值	15	15.0	
			服务民航强国战略	产生一定价值	产生一定价值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90%	90.00%	10	10.0	
总分						100.0	97.8	

“中国+中亚五国”民航合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中亚五国”民航合作						
主管部门		[140] 中国民用航空局		实施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00	67.00	55.42	10.0	82.7%	8.3
	其中: 财政拨款		67.00	67.00	55.42	--	0.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的目标包括:</p> <p>(一) 从工作机制探讨构建中国与中亚五国民航高层交流的机制渠道。通过开展“中国+中亚五国”民航局长会议机制的论证,明确各方民航高层合作着力点,进而确保元首会晤机制的倡议落地实施,务实推动各国民航管理机构、研究机构建立畅通交流方式。</p> <p>(二) 从理论层面探讨提升中国与中亚五国民航互联互通水平的路径方式。通过开展中亚五国航空运输市场发展现状、主要影响因素及未来发展趋势的研判,为推动中国与中亚五国民航领域互联互通水平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措施,推动中国与中亚五国航空运输合作持续深化提供理论支撑。</p>				<p>总体目标:</p> <p>(一) 探讨构建中国与中亚五国民航高层交流的机制渠道。务实推动各国民航管理机构、研究机构建立畅通交流方式。</p> <p>(二) 探讨提升中国与中亚五国民航互联互通水平的路径方式。通过开展中亚五国航空运输市场发展现状、主要影响因素及未来发展趋势的研判,为推动中国与中亚五国民航领域互联互通水平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措施,推动中国与中亚五国航空运输合作持续深化提供理论支撑。</p> <p>2023年具体工作</p> <p>1、积极开展中国与中亚五国航空运输恢复和发展建议研究</p> <p>2、召开中国与中亚五国民航发展专家论证会</p> <p>3、参加乌鲁木齐国际航空枢纽建设论坛</p> <p>4、参加“中国-中亚五国”实业家委员会成立大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中国与中亚五国航空运输市场恢复与发展专家座谈会	1次	1.00次	10	10.0	
			“中国与中亚五国航空运输市场恢复与发展的对策研究”报告	1份	1.00份	10	10.0	
			整理中亚五国行业内最新资讯,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推送	≥5次	12.00次	10	10.0	
	质量指标	维护中国与中亚区域航空合作机制	机制长期稳定高效	机制长期稳定高效	5	5.0		
		形成高质量研究报告	数据科学准确,内容丰富完整,行业特点鲜明	数据科学准确,内容丰富完整,行业特点鲜明	5	5.0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完成	≤12月	12.00月	5	5.0			

			跟踪分析中亚国家和地区国情、法律法规、民航发展趋势、战略	12月	12.00月	5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中国-中亚五国航空运输经济恢复发展，服务民航强国战略	有一定价值	有一定价值	3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满意度	≥90%	90.00%	10	10.0	
总分						100	98.3	

合作中心——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合作中心——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140] 中国民用航空局	实施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4.39	744.39	494.34	10.0	66.4%	6.6
	其中: 财政拨款	439.00	439.00	233.64	--	0.0%	--
	上年结转	305.39	305.39	260.7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一、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监管法律问题研究</p> <p>(一) 完成无人机国际立法的资料汇总工作; (二) 按照国别研究欧盟及美国针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监管责任认定的国内法依据及对我国的借鉴之处; (三) 按照项目主管单位要求和项目需要, 参加有关本主题的对外交流和国际会议, 与各国和行业各个机构进行磋商。</p> <p>二、国际航空法热点事件及其应对研究</p> <p>2023年, 撰写项目最终报告, 提炼出我国处理这些案件和事件的基本思路, 为未来处理类似案件和事件提供借鉴并将研究成果予以公布。</p> <p>三、美国机场规划设计先进经验资料编译与研究项目</p> <p>2023年将编译和研究16份机场规划设计类文件, 形成研究摘要或报告, 并将研究成果对外发布。</p> <p>四、涉外应急舆情应对和中国民航国际传播力研究项目</p> <p>研究和提出民航局英文网站优化和升级方案并加以实施, 就境外重大舆情、外媒报道及对中国民航误读等的热点问题专门研究, 组织有国际传播影响的媒体; 组织境外媒体对民航进行体验式采访、报道, 提高国际传播力。研究中国民航国际传播力、路径、方法等, 形成研究报告; 研究民航国际应急传播机制和应急预案等, 形成研究报告或建议。</p> <p>五、我国民航参与经贸投资协定谈判及其实施研究项目</p> <p>2023年: 完成第一阶段的资料汇总, 撰写国别谈判研究报告和项目研究报告, 适时将研究成果予以公布。</p> <p>六、国际民航条约的运用与国际航空法经典成案研究</p> <p>2023年年, 分阶段按照季度, 提交个案研究报告。</p> <p>七、民航安全技术专家国际化能力建设与培养</p> <p>(一) 航空安全技术专家参与国际民航组织专家组、技术组及相关机制情况梳理。(二) 国际民航组织空缺职位跟踪与分析。(三) 开展民航领域国际人才相关研究工作。(四) 航空安全技术领域专家国际化能力建设培训。协助相关国际组织空缺岗位推送工作, 视情安排相关培训, 提高专家应聘技巧。</p> <p>八、民航安全技术国际化实施</p> <p>(一) 做好领导小组秘书处工作。(二) 持续做好资料的整理和更新。(三) 持续做好相关政策文件翻译工作。(四) 依托中国民航对外合作平台助力中国民航“走出去”(五) 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p> <p>九、中国民航对外合作交流平台项目</p> <p>(一) APP与ACP。继续承担中方秘书处职责, 持续跟踪欧美民航发达国家行业前沿资讯, 加强与国内行业相关单位信息共享。</p> <p>(二) 中国民航“一带一路”合作平台。1、组织承办双多边会议、会展、援外培训、政策研讨、经验交流等。2. 推动产业“走出</p>			<p>一、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监管法律问题研究</p> <p>完成无人机国际立法资料、国别研究, 形成项目中期研究报告; 参加ICAO无人机小组会议三次, 并形成会议报告。</p> <p>二、国际航空法热点事件及其应对研究</p> <p>2023年, 完成项目报告, 提炼出我国处理这些案件和事件的基本思路, 为未来处理类似案件和事件提供借鉴。</p> <p>三、美国机场规划设计先进经验资料编译与研究项目</p> <p>2023年编译和研究20份机场规划设计类文件, 形成研究摘要或报告, 并将研究成果对外发布。</p> <p>四、涉外应急舆情应对和中国民航国际传播力研究项目</p> <p>2023年, 与民航报合作, 推进“民航国际合作人物志”专访, 全年专访两人。按照项目要求, 还委托外文局当研院研究起草“‘十四五’空中丝绸之路宣传方案”, 提交给综合司。委托北外研究民航国际传播力, 相关研究报告已获得专家认可。此外, 在该项目下, 委托信息中心完成了民航局英文网站的改版升级和投入运行。</p> <p>五、我国民航参与经贸投资协定谈判及其实施研究项目</p> <p>完成主要经贸伙伴民航开放情况梳理, 我国双边及多边自贸协定开放情况研究, 民航谈判工作要点及预案, 我国加入CPTPP涉民航相关问题研究, 形成中期研究报告。</p> <p>六、国际民航条约的运用与国际航空法经典成案研究</p> <p>2023年, 分阶段完成个案研究工作。</p> <p>七、民航安全技术专家国际化能力建设与培养</p> <p>(一) 持续开展航空安全技术专家参与国际民航组织专家组、技术组及相关机制情况梳理。(二) 持续开展国际民航组织空缺职位跟踪与分析。(三) 开展民航领域国际人才相关研究工作, 上报研究报告。(四) 开展航空安全技术领域专家国际化能力建设活动, 举办三期全球民航治理系列讲座。</p> <p>八、民航安全技术国际化实施</p> <p>(一) 做好领导小组秘书处工作。(二) 持续做好资料的整理和更新。(三) 依托中国民航对外合作平台助力中国民航“走出去”(四) 领导小组交办</p>			

<p>去”。3、信息共享，4. 资讯跟踪与研究，为民航国际合作交流提供智力支持。</p> <p>十、提升ICAO标准与建议措施实施能力项目</p> <p>（一）做好国际民航组织（ICAO）国家级信件管理。（二）做好国际民航组织（ICAO）资料库更新和维护。（三）做好《中国民航国际合作与交流》编发工作。（四）配合国际司做好我参与国际民航组织各专家组、研究小组和技术小组的协调和沟通工作。（五）扩大外聘专家队伍，举办高质量国家化培训和专家讲座。（六）协助参与ICAO重要活动和会议。（七）开展ICAO标准管理、制定和运作机制相关研究。</p> <p>十一、航空安保国际合作与外事能力提升</p> <p>2023年将完成针对航空安保国际合作现状，协助开展航空安保国际合作，提升合作与外事能力；研究国外机构来华安保考察的工作机制及内容，整理形成报告；组织航空安保国际合作后备专家库人员进行研讨和参与安保考察；研究ICAO航空安保专家组以及各分组的工作机制，包括文件编写流程、各分组的工作关系等；对中国民航安保文化网站进行持续维护。</p> <p>十二、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实施方案与相关问题研究</p> <p>按照项目主管单位要求和项目需要，参加有关本主题的国际会议，与各国和行业各个机构进行磋商，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与前期资料汇总、召开专家会议及调研活动的成果相结合，初步形成符合我国应对国际民航热点事件的法律应对机制，通过发表论文或者中心微信公众号，将可以公开的内容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推介。</p> <p>十三、我国参与国际民航组织立法活动的历史演进及其提升研究</p> <p>搜集整理经典外交案例资料，完善工作路径和联动机制，对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研究结论，协助局方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主权和行业的利益。具体目标包括：</p> <p>（一）完成第一阶段的研究工作。收集重大国际立法会议的案例和国际民航条约更新一览表；</p> <p>（二）召开两次专家会议、交流会或者主管司局的协调会，研讨经典外交案例的总结和归纳。</p>	<p>的其他工作。</p> <p>九、中国民航对外合作交流平台项目</p> <p>（一）APP与ACP。继续承担中方秘书处职责，持续跟踪欧美民航发达国家行业前沿资讯，加强与国内行业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二）中国民航“一带一路”合作平台。1、组织承办双多边会议、会展、援外培训、政策研讨、经验交流等。2. 推动产业“走出去”。3、信息共享，4. 资讯跟踪与研究，为民航国际合作交流提供智力支持。</p> <p>十、提升ICAO标准与建议措施实施能力项目</p> <p>（一）做好国际民航组织（ICAO）国家级信件管理。</p>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座谈会次数	≥19次	22.00次	5	5.0	
			咨询报告/政策建议	≥2项	6.00项	5	5.0	
			出版书籍、杂志数量	1本/部	2.00本/部	5	5.0	
			研究报告数量	25份	30.00份	30	30.0	
		质量指标	相关报告被单位、部门借鉴使用次数	≥5次	5.00次	2.5	2.5	
			研究报告内容完整性	内容完整，全面准确	内容完整，全面准确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高全行业安全管理、应急管理意识和能力，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持续提高全行业安全管理、应急管理意识和能力，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持续提高全行业安全管理、应急管理意识和能力，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10	10.0	
			相关报告采用量	≥2篇	5.00篇	10	10.0	
			促进民航国际化战略实施	促进民航国际化战略	促进民航国际化战略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00%	10	10.0		
总分						100.0	96.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合作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5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3 年合作中心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数 29.51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5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本年度合作中心无财政拨款支出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度决算数相比较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本年度无财政拨款支出的公务接待费，与 2022 年度决算数相比较无变化。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9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采购金额 4.41 万元，办公消耗用品采购金额 4.65 万元，家具用具 0.33 万元。授予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21 万元，比

重为5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21万元，占授予中小微企业总采购合同金额的10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作中心共有车辆1辆，账面价值15.5万元，为单位业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

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柳尚兰

联系电话: 010-58297398